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行使職務)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3061846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本市北投區○○街○○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8 層 1 棟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店鋪、電影院、餐廳、辦公室、集合住宅等。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會同本市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6 日至系爭建物進行聯合稽查，發現系爭建物共用部分安全梯之防火門，計有 26 檉門扇五金零件損壞，影響功能使用，及 23 檉防火門毀損不堪使用或拆除等，有妨害公共安全之情事，乃拍照存證，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建物○○號○○樓之○○

、○○樓之○○所有權人，爰以 111 年 3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30332 號函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計 212 人系爭建物安全梯之防火門未符規定，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修復完竣，倘屆期經複查仍未改善者將逕依法裁罰；另以 111 年 3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30331 號公告上開事宜並張貼於系爭建物大門管理室公告欄。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4 月 1 日至系爭建物複查，發現上揭情事仍未改善，審認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79452 號裁處書（下稱 111 年 4 月 18 日裁處書）處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計 212 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前改善修復，屆時仍未改善者，將連續加重處罰。系爭建物部分所有權人不服，分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1 年 8 月 3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3026 號等訴願決定將 111 年 4 月 18 日裁處書撤銷，命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按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後，依系爭建物之建物登記謄本資料及 111 年 4 月 1 日查得之情形，審認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1 年 9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749002 號裁處書（下稱 111 年 9 月 22 日裁處書）處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計 252 人 6 萬元罰鍰。訴願人及系爭建物部分所有權人不服 111 年 9 月 22 日裁處書，分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1 年 12 月 20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7825 號等訴願決定駁回在案。

三、其間，建管處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前往系爭建物複查，發現系爭建物有部分防火門拆除、未設門弓器、設門檻、安全梯間管線貫穿、梯間內管道及居室開口未設置防火門等仍未改善情形，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11 年 6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475212 號裁處書（下稱 111 年 6 月 21 日裁處書）處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計 214 人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修復，屆時仍未改善，將連續加重處罰。系爭建物部分所有權人不服，分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1 年 9 月 6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5159 號等訴願決定將 111 年 6 月 21 日

裁處書撤銷，命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按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後，依系爭建物之建物登記謄本資料及 111 年 5 月 16 日查得之情形，審認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係第 2 次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3061846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計 252 人 1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寄送，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1 年 10 月 1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